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97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

被告 陳老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5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1月17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1,945元（零件22,994元、工資38,951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,299元（22,994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38,951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共計41,250元（計算式：2,299元+38,951元）。